法律博客 JCRB.COM 正义网 法律微博 用户名： 密码： 记住用户名 登录 注册 找回密码 搜博主日志： 标题 查找

网上警示教育基地

http://hongjian.fyfz.cn [RSS订阅]

个人资料

鸿渐 V

贪官档案馆 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库 网上警示教育基地 【曾用名 贪官档案馆 贪官档案网 网络贪官档案馆 预防腐败网 网上反腐倡廉展 预防腐败档案馆 预防职务犯罪网 职务犯罪案例网 中国反贪在线 龙剑预防

加好友 站内信

写留言 加关注

加为友情链接

创建日期： 2005-02-25
访问计数： **12771297**
发表日志： **49863**
相关评论： **1190**

日志归档

2017年
09月(35)
08月(65)
07月(145)
06月(56)
05月(2)
03月(184)

正文

兰州市原西固区法院刑庭庭长皎瑞以受贿罪一审判缓刑

发表时间：2012-03-03 22:14 阅读次数：432 所属分类：腐败法官

标签：

兰州百万捞人案牵出众多官员

正文

2012年03月01日18:27

作者：刘立民

来源：法治周末

最新司法解释让涉嫌诈骗的韩剑非等人减刑或免于处罚，也让他们收受百万元"捞"犯事村官柏寿吉的旧案重回公众视野。人们得以窥见"花钱捞人"在中国司法中的真实存在。

法治周末记者 刘立民 发自甘肃兰州

2月14日，新华社报道，甘肃省高院近日审结韩剑非、刘积荣、王越等人诈骗案。

甘肃高院称，审理期间，两高新司法解释提高了审定诈骗罪数额较大、巨大和特别巨大的数额。韩剑非等3人的数额不再"特别巨大"而是"巨大"，故3人适当减刑。

这则报道将韩剑非等15人收钱捞人的旧事重新翻出来。

这个被众多官员准备"捞"出来的人叫柏寿吉。

柏寿吉，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柳泉乡东坪村原村主任，本是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2008年2月被法院以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柏寿吉并非因此出名，而是在案发后，他的家人为了让他早日出狱，前前后后各方打点，共花去"活动经费"数百万元。

被释放后，因为柏寿吉的举报，数十名曾经试图把他捞出监狱的人被他送进监狱，这就是后来在兰州引起广泛热议的"百万捞人案"。

被牵扯的人中，有甘肃省省委、省政府退休高官、警察、法官和检察官，也有律师和商人，甚至他的至亲好友。

坊间更有传闻，柏家为了"捞"柏寿吉花出的何止百万；涉及柏寿吉的，并不止一起"百万捞人案"。

02月(142)
01月(537)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最新日志

·"百名红通人员"广东省邮政速递物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成就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成就述
·原内蒙古师范大学会计史某沉迷赌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红桥区原

最新评论

·在网络上发发帖子会构成非法经营
·一派胡言 不知你说什么说
·又一个小偷成了共和国的功臣。
·11月23日讯 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
·你的档案馆缺失太多。不尽人意哟

最新留言

·尊敬博友您好，感谢您参加法律博
·国家悲哀！已经严重到什么程度？
·，像青海国土资源局长丁xx狂贪近
·我给曹建明总检察长的信已发布在
·您好，博主，能和您的博客交换一
·给总书记的第二封公开信已上网，
·我在博客发表的《中国助学网受助
·坚持!坚持!!坚持!!!坚持!!!!坚持!!!!!
·建山好友:坚持,坚持,你是正义的伸
·看到建山发在我信箱的邀请加入？
·政党执政欲长远，重中之重是人权
·在2012年8月九江市浔阳区法院审理
·您好！我是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姬
·有些人不应该享受低保，例如大同

而那些涉案的公职人员，至今仍未受到严格的追究，有的判了刑不在监狱，有的人在狱中却仍然保留公职，领着工资。

假高干夫人

案发两年后的2012年2月初，柏寿吉一家已经离开柳泉乡东坪村，搬到兰州市市区居住，法治周末记者费尽周折，才见到柏寿吉和陈万香夫妇。

一见面，柏寿吉第一句话就是："我自始至终认为我无罪，没什么大事，是因为不按某些领导的意志办事，遭到蓄意迫害。"柏寿吉欲言又止，他告诉记者，对自己的案子不想多说，怕再次受到打击报复。

柏寿吉年近50岁，经营一家化工厂多年，家底殷实。当柏寿吉走出监狱回到家时，竟然发现家财散尽，"工厂倒闭，总值700多万元的存货和存款不见踪影，还欠了外债"。

对于丈夫离家这段时间，妻子陈万香哭诉称："那段日子，家里就剩下我和孩子，整天提心吊胆，半夜还有人往家里扔石头，只好搬到宾馆住。"

陈万香听说，丈夫在外面得罪了人，只剩死路一条了，"我别的不懂，就想快点把他(柏寿吉)保出来，所以谁说能办，要多少钱我都尽量满足"。正是在"只要花钱就能捞人"的惯性思维驱动下，陈万香遭遇了一次又一次骗局。

白银市中级法院认定柏寿吉之妻陈万香构成行贿罪，但有自首和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从轻情节，2010年12月2日，判处陈万香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陈万香没有上诉，目前仍在刑期。

"我老婆都是为了救我，才被人骗了。"现在想起，柏寿吉仍恨恨地说。

2006年4月下旬，柏寿吉被兰州市西固公安分局以涉嫌偷税漏税罪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刑事拘留后不久，经人介绍，陈万香认识了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四大队教导员思登建，思登建答应帮忙办理取保候审。

此后，思登建一边利用职务便利打探消息、疏通关系，一边找来他妻子的生意合伙人王某商量办法，但最终也未能给柏寿吉办成取保候审。

考虑到花了柏家的钱不好退和陈万香的急切心情，思登建和王某二人心生一计，让思登建妻子冒充某大领导夫人，思登建二哥冒充中央某机关的高干，四人粉墨登场，开始大肆行骗。直到有一天，柏家亲属在兰州街头碰见高官夫人与思登建在一起，才发现高官夫人竟是"思夫人"，戏才演到头。

案发后，经法院审理查明，思登建等人先后从陈万香处收受钱财82万元，4人被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不同刑期的徒刑。

遭遇骗局，这才仅仅是开始。

在陈万香焦虑苦闷的日子里，另一个"最值得她信任"的人来到身边———陈万香的堂姐陈万莲。

"陈万莲听说在我家委托思登建办事，知道我老婆好骗，就说她有关系，也能帮我们。"柏寿吉告诉法治周末记者。

退休干部发挥"余热"

假高干夫人被识破后，2006年7月，陈万莲通过关系找到甘肃飞天工贸总公司副总经理王越秦，请求为柏寿吉案疏通关系，王又找到甘肃省政府退休干部、原甘肃省政府政策研究室信息处处长刘积荣。

经过刘积荣介绍，陈万香、陈万莲姐妹认识了韩剑非。

韩剑非，生于1944年11月，甘肃省副地级退休干部，在政法系统担任领导干部多年，时任甘肃省某协会副理事长。

从法律文书上来看，韩剑非和刘积荣同为甘肃省宁县人，刘比韩大4个月。"事后得知，刘积荣是韩剑非的表哥。"柏寿吉说。

韩剑非看过陈万莲提供的材料后，也认为柏寿吉案有问题，便答应帮忙。

据案卷资料，陈万莲结识韩剑非后，多次宴请韩剑非、刘积荣和王越秦等人吃饭、喝茶。

韩剑非亲自修改资料向有关部门发送，并亲自出面邀请西固区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局的相关人员吃饭、说案。

其间，陈万莲前后两次给王越秦活动经费3万元及手机一部，王越秦给了韩剑非1万元、刘积荣5000元。

·大连市中山区政府暴力强迁侵吞动

友情链接

·贪官忏悔录

·透明国际

·天涯警示基地（内部）

·中纪委监察部

·海外贪官档案馆

·国家预防腐败局

·清风廉韵

·中国裁判文书网

·九品青天网

访客

遥远

何志伟

山东h

王永刚

scl

甭渐远

红尘的

阿正

司考0

一次在饭桌上，陈万莲又给韩剑非奉上“跑腿费”10万元(一说12万元)，韩剑非给了刘积荣“回扣”5万元。

“韩剑非收钱后，一直在跑柏寿吉的案子，反映材料分别送了很多部门，但案子没什么结果，王越秦和刘积荣说要给韩剑非100万元、至少60万元的活动经费才行。”陈万莲如此交代。

刘积荣供述称：“我和王越秦商量过向陈万莲要100万元活动经费，陈万莲只答应给50万元，韩剑非也表示同意。给他们撮合、帮忙也是为了要一些钱。”

收取高额活动经费后，韩剑非利用他的身份四处活动，找省、市政法部门领导介绍案子说情，宴请二审法院的有关人员。

然而，韩剑非的所有努力均未奏效，柏寿吉依然受到刑事追究。

柏寿吉被取保候审后，与韩剑非有过几番接触，他并不认同韩剑非所做的事情。

“都是在骗人”。柏寿吉对记者说，“他(韩剑非)说跑来了兰州市委书记的批文，我说哪怕复印件，拿给我看一下就行，他拿不出；一次他说兰州市中级法院的某领导去北京开会了，而我恰恰在中院办公室见到这位领导；他常常拿出甘肃省省委的电话本，煞有介事地打一通，而我根本听不到对方的声音。”

“为了显示自己的能力，博取我们家人的信任，好一直骗下去，韩剑非竟然假称给我的一双儿女办了工作关系。”柏寿吉说。

“韩剑非说把我的儿子办进了甘肃省政法委工作，把女儿的工作关系办到平凉市检察院，给了两个工资卡，每月卡上会定时汇入1600元，但韩剑非一直推脱各种理由不让上班，到现在，两个卡上共收到14个月工资，直到我揭穿他。”

2008年1月，柏寿吉与韩剑非关系闹僵后，韩剑非退回了45万元，但他却让陈万香在还款收条上将时间提前到了2006年9月。

“开始，我只控告陈万莲，因为所有的钱都是通过陈万莲送出去的，但检察院以陈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为由不受理，后来加上韩剑非，检察院才受理了。没想到，韩剑非、陈万莲进去后招出了涉案人员10多名。”

柏寿吉表示，他家被陈万莲等人骗取的数额远远多于100万元。案发后，妻子陈万香在检察机关对账就用了6天时间。

掉进钱眼的法律人

在和思登建、韩剑非接触的同时，2006年4月，陈万莲找到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民警葛国发，请葛打探柏寿吉被拘留的情况并帮忙，葛国发便找到西固分局法制科副科长焦广平，托请为柏寿吉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从拒绝到勉强收下，再到伸手索要，葛国发、焦广平两人仅用了不到6个月时间。

2006年7月，陈万莲交给葛国发6万元。焦广平感觉自己无法帮忙，在葛国发的办公室，葛、焦二人将6万元现金退给陈万莲。

陈万莲为了让二人继续关照此案，硬给葛、焦各留1万元。焦广平把自己收下的1万元交给法制科内勤，用于办公开销。

同年10月、11月间，得知焦广平爱钓鱼，陈万莲与葛国发分两次送给焦“钓鱼费用”3万元，焦并未拒绝。葛国发另外收取陈万莲2万元。

2007年4月，葛国发与焦广平商量后，以柏案需要打点公、检、法有关人员为由，主动向陈万莲索要15万元。葛拿到钱后，自己留下4万元，交给焦广平11万元。

此后，焦广平变被动为主动，他给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起诉科科长周万禄送去1.5万元(含一部手机)。其后，焦广平还给兰州市西固区法院刑庭庭长皎瑞送上3万元。

一审中，柏寿吉被兰州市西固区法院以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皎瑞在供述中称：“我当时要退回去(3万元)，可焦广平坚持不要，虽然收了柏家送的钱，也多次与焦广平等人接受陈万莲的宴请，但对柏寿吉案件还是依法审理、判决的。”

案件进入二审阶段，陈氏姐妹又找到兰州市公安局刑侦一处工作人员杨宝建帮忙。杨宝建是她们的远房亲戚，杨接受请托后，立即介绍律师韩鹏作为柏寿吉案二审代理人。

杨宝建分三次共向陈氏姐妹索要14万元活动经费，挥霍一空。

韩鹏与陈万香谈好，二审代理费6万元，但合同中只写5000元。

杨宝建、韩鹏与陈万莲、陈万香姐妹一起吃饭时，杨提出"这个案子活动一下，下面(指法官)韩鹏负责，上面(指院领导)我负责，看看需要多少经费"?

当时杨宝建提出，三个法官，每人6万元，给领导买一辆车，共计30万元。然而，陈氏姐妹只筹措到16万元，交给杨宝建和韩鹏。

韩鹏拿到16万元后，开始为柏案疏通关系，2007年10月，他交给兰州市中级法院刑一庭助理审判员金军4万元，请其关照柏寿吉案。同年12月，柏寿吉被取保候审，韩鹏再次给金军奉上6万元以示感谢。

金军在一审时辩称，自己既非该案主办法官，也未参与审判工作，更没有从中斡旋，只是打探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且打探处理意见与最终改判并无因果关系。金军认为自己没有犯受贿罪的资格和条件，应属无罪。

法院审理认为，金军接受韩鹏的请托，利用工作之便，打问柏寿吉案件有关处理意见及其案件的审判进度，实质就是为其他人牟取利益。其收受贿赂10万元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对其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律师韩鹏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

"百万捞人案"背后

纵观两起"百万捞人案"，有15人受到刑事处罚，其中包括举报人的妻子。但法院对涉案人员的定性无论是诈骗罪还是受贿罪，追缴的赃款均未退还柏寿吉。

据柏寿吉介绍，他的堂姨姐陈万莲因此成为暴发户，接连买了两套房子，但本案没有追究陈万莲的非法所得。

"钱没要回来，夫人又折进去，还得罪了很多人，你是否后悔当初的举报？"法治周末记者问柏寿吉。

"这倒是没想过，我的案子他们没起到任何有益的作用，只要骗子得到应有的惩罚就可以了。"柏寿吉说。

一位知情者透露，"捞人案"的一号人物韩剑非在一审前即被取保候审，现在保外就医，刑期长短无所谓，已经获得自由了。一些法官、警官、检察官，虽然人在狱中，但公职未开除，工资照领。

在甘肃省委大院，法治周末记者试图了解韩剑非的一些情况并找到他的联系方式，但工作人员一问三不知，最终得到他的宅电和手机号码拨打时，被告知宅电已经移主、手机号成为空号。

皎瑞，原西固区法院刑庭庭长，被白银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12年2月23日，记者来到兰州市西固区法院，询问法院内部对皎瑞的处理情况。

"我们还没有接到皎瑞的终审判决，未作任何处理。"办公室吴(音)主任告诉记者，至于工资是否停发，请去问政工科凌科长。

记者找到凌科长，凌科长又推到研究室，研究室主任再推到兰州市中级法院。

在兰州市西固公安分局，办公室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在春节后接到省高院的终审判决，两周前已经成为文件，对焦广平和葛国发二人予以双开，并报市局纪检委审批。

记者注意到，甘肃省高级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书的日期为2011年9月23日，经了解，陈万香接到判决书的时间是2011年11月，而5个月后，兰州市西固区法院仍然未收到有关判决的结果。

在兰州市中级法院，记者询问对刑一庭助理审判员金军和西固区法院皎瑞的处理决定。研究室隋主任予以婉拒。

(责任编辑：徐秀菊)

http://news.sohu.com/20120301/n336410114.shtml

分享 【收藏本博文】 【转载本博文】

评论 [发表评论]

< 上一页 1

发表评论 可输入字数：2000个字

发表评论 注册 找回密码

法律博客版权所有 2005-2012 联系我们 法博简介 服务条款 京ICP备05023145号 www.fyfz.cn